

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回复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日签发了180276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"一次反馈意见"),中国证监会依法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提交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一次反馈意见要求,对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请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说明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